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5〕10号

重庆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海螺新建第二回 110kV 外线路工程（项目代码：2503-500233-04-01-24132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ETU1W1Y）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拟建项目线路全部位于重庆市忠县乌杨街道沿溪社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10kV 乌海线长度约 1.03km，起于乌杨 11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止于海螺水泥专用 110kV 变电站，并对海螺水泥专用 110kV 变电站进行间隔扩建。其中：

（1）110kV 线路架空线路段：采用单回单分裂架设，新建线路长度为 0.87km，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新建杆塔 4 基。架空线路从 110kV 乌海线电缆线路 6 号井接入 WH1

塔，线路由电缆敷设转为架空线路，经 WH1~WH4 塔接入海螺水泥专用 110kV 变电站进线架构。

（2）110kV 线路电缆线路段：新建电缆线路长度为 0.16km，采用排管+工作井方式布置，设置 6 个电缆井；电缆采用 B 级阻燃 YJLW03-64/110-1×400 型交联聚乙烯绝缘皱纹铝护套聚乙烯外护套电力电缆。电缆线路从乌杨 110kV 变电站南侧新建单回电缆出线，接入架空线路 WH1 塔。

（3）海螺水泥专用 11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在海螺水泥专用 110kV 变电站预留用地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乌杨 110kV 变电站，安装相应的配电装置，并完善相应的一、二次设备和通信设备；不涉及主变等建设内容，不新征占地。

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时，应采取避让或增加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减少电磁环境影响。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工

作，加强巡线、控制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确保输电线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应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料堆和渣土堆放管控，易起尘临时堆土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进行遮盖，定期进行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对粉性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民房化粪池处理；跨越地表水体段，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点尽量远离水体，并划定明确的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等废弃物；严禁在河流清洗施工设备；禁止在跨越河流岸边区内设置设施设备、施工场地，钻浆废水经设置的简易沉砂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喷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应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施

工机械，加强施工车辆管理，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及设备维护，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变电站间隔扩建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线路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开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全部用于回填及就地夯实；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施工项目部等临时建筑物，全面清理残留的砂石料、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以及临时堆土，做好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清理和迹地恢复工作。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合理规划施工场地，限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项目占地和塔基施工的扰动范围，材料运输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材料堆放优选塔基附近空地，做好临时材料地面铺垫，尽可能减少对农作物、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雨天开挖土方和塔基，工程建设中应采取表土剥离，土方石集中堆放，修建截排水沟、沉淀池，设置拦挡并遮盖土方石，及时回填夯实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各生态

敏感区内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避开动物繁殖季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生态修复或复垦，减少对生态的破坏。运营期加强对变电站间隔扩建及线路沿线巡视及管理，加强对变电站间隔扩建侧及塔基周边生态的管护。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

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乌杨街道办事处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抄 送：忠县乌杨街道办事处，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昀启（重庆）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